

渝（开）环准〔2025〕20号

重庆市开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技改项目(项目代码：2411-500154-07-02-10086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项目位于重庆市开州区温泉镇开州水泥公司有限公司场址内，对现有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线改造，不新增占地，不新增产能。项目新建再生沥青破碎机、乳化沥青磨机等设备，新增再生沥青混凝土和乳化沥青产品，每年可回收处置废沥青8万吨。建成后年产沥青混凝土9.5万吨/年，再生沥青混凝土20万吨/年，乳化沥青0.5万吨/年。项目不设食宿。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经研究，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其未批先建行为已受到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处理。

二、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3.98t/a、SO₂：0.472t/a、

NO_x: 0.7166t/a、沥青烟: 0.0014t/a、苯并[a]芘: 0.0000000773t/a。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按照本批准书及总量控制指标执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维持现有沥青产能不变，不新增废水。运营期车辆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生化池预处理后排入温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废沥青破碎粉尘、废沥青筛分粉尘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工艺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骨料燃烧烘干废气、筛分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重力+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罐呼吸废气、搅拌出料废气、废沥青烘干废气、再生沥青搅拌废气、再生沥青装车废气、乳化沥青加热废气、乳化沥青研磨废气、乳化沥青装车废气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标准限值后，由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燃烧后的燃烧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标准限值后，由不低于8m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限值要求。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严禁扰民。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布袋、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交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理；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应设置标识标牌等，须满足“六防”要求；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按分区防渗要求进行相应的防腐防渗处理。危废贮存间、机修间等重点区域须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加强日常运营管理，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渗漏，并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的其他区域进行重点防治，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加强风险防范措施。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备案。严格执行预案提出的各项措施，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沥青储存系统密闭

化处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产生；危废贮存间应采取“六防”措施，周边规范设置警示标牌；各种危险废物应加强管理，设置托盘并分类存放，以防止各种液体类危险物漫流或泄露；建立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应进行密封并及时转运。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应对情况等环境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产前，你单位应按规定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或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重庆市新的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在取得本批准书后，原《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开）环准〔2021〕073号}自动失效。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物排

放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该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重庆市开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日